#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79號

異　議　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54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47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3號判決；下合稱系爭訴訟）中所憑之信託契約第11條第9項約定系爭訴訟涉及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良鑫公司負擔，故相對人不得向異議人請求訴訟費用，且信託契約第10條第5項之約定，異議人亦無庸負擔訴訟費用。爰依法聲明異議。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訴訟費用應由何造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至於訴訟費用債權是否不存在等實體關係事

項，非此程序所得審究。

三、查，相對人於系爭訴訟第一審法院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星展商銀共同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47號民事判決可佐，相對人就一審判決駁回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諭知相對人上訴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部分，由第三人李建雄負擔五分之二，餘由第三人羅素卿負擔，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可按。因異議人未上訴，異議人及星展公司應負擔之二分之一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告確定。據上，異議人依系爭訴訟判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其與第三人星展商銀應共同負擔第一審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而就異議人與星展商銀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應由異議人、星展商銀各負擔敗訴部分一半之第一審裁判費即171,432元（計算式：342,864元x2分之1＝171,432元）。異議人雖稱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相對人不得對異議人請求訴訟費用，主張不需負擔訴訟費用云云，惟依前揭說明，此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另以訴訟救濟，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為非訟性質，並無確定異議人所辯事項之效力，是原裁定關於系爭訴訟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核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思宜